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201號

原告 張寶琴

訴訟代理人 王世勇

被告 郭德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或未查證相關詐欺訊息之過失，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17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後勁門市（下稱系爭超商），將其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投資詐欺之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1月1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至系爭帳戶內，原告因而受有10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
- 二、被告抗辯：被告亦係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張佳宜」之詐欺集團成員（以下逕稱「張佳宜」）感情詐欺，因而誤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付予詐欺集團，實屬受害者，絕無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本院之判斷：
 -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2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3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04 而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
05 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
06 言；另所謂過失，乃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
07 務，或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
08 生者（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79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次按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
10 人之注意義務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851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再按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依交易上一般觀
12 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所用之注意，已盡此注
13 意與否，應依抽象之標準定之（最高法院29年滬上字第106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
15 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
16 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
17 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
18 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
19 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被告於112年10月28日17時許，在系爭超商將系爭帳
21 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
22 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23 財之犯意聯絡，以投資詐欺之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
24 誤，依指示於112年11月1日，匯款100,000元至系爭帳戶
25 內，原告因而受有100,000元之損害等事實，經本院查核被
26 告上開行為經不起訴處分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27 字第5159號等偵查卷宗無訛（見本院卷第47頁），堪以認
28 定。

29 (三)關於被告有無侵害原告權利之故意或過失部分，經查，被告
30 因誤信「張佳宜」之說詞，而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付予詐欺集
31 團成員乙節，有被告與「張佳宜」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01 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匯管理局人員張瑞鵬」之通訊軟
02 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8張在卷可參【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
03 梓分局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273940500號偵查卷（下稱警
04 卷）第215至217頁】，堪認被告上開行為，並非出於詐欺原
05 告之故意，而係在「張佳宜」之遊說之下，一時意亂情迷，
06 誤以為其女友「張佳宜」需要帳戶資料以利跨境匯兌而為
07 之。

08 (四)然而，近年來新聞媒體，對於不肖犯罪集團常利用人頭帳
09 戶，作為詐欺錢財、恐嚇取財等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
10 緝之情事，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主
11 管機關甚至限制金融卡轉帳之金額，是交付帳戶資料予非親
12 非故之人，該取得帳戶資料之人應係為謀非正當資金進出，
13 而隱瞞其資金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不法使用，幾乎已成
14 為人盡皆知之犯罪手法。審酌被告本應預見上情，注意不得
15 將系爭帳戶資料交給他人，而被告之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
16 行為時已退休（見警卷第3頁），應具有一定之智識程度，
17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為上開行為，難
18 認被告對於不得侵害原告權利一事，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19 義務，應有抽象輕過失。刑法上幫助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與
20 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成立要件不同，尚難僅以被告無詐
21 欺原告之故意，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應一併考慮被告
22 之行為，是否出於過失。從而，被告前揭過失行為，為原告
23 遭詐欺集團詐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
24 為損害賠償責任。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6 1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8 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29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30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
02 示，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1 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郭力瑋